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2 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陈佳、黄雪强、赵林、陈文彬，独立董事余振、潘红波、史占中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金才玖、独立董事田轩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分别授权董事陈佳、独立董事潘红波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主持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

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，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

附件: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新条款
1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证券经纪;证券投资咨询;证券(不含股票、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)承销;证券自营;融资融券业务;证券投资基金代销;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;代销金融产品;股票期权做市业务;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证券经纪;证券投资咨询;证券(不含股票、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)承销;证券自营;融资融券业务;证券投资基金代销;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;代销金融产品;股票期权做市业务;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;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